

國立屏東大學(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)(自提補充保費)暨扣繳一覽表

114.01.01 修正

| 所得類別 | 格式 | 內容 | 補充說明 | 補充保費 | 稅率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居住 (滿 183 天) | 非居住者 (未滿 183 天) |
| 固定薪資 | [50] | 1. 月支薪資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薪資：包含酬勞、工資、工作酬勞、助理薪資、兼職酬金、工作所得、助理費、人事費、工讀費、工讀助學金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、各類津貼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全勤獎金、調薪差額、晉級差額、值勤費及宿舍輔導費、義交服務費等。 | (114 年 1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金額 28,590 元) 扣 2.11% | (按 114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0 元以上) 扣 5% |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」按下列方式扣繳： <u>(不論稅額均須先扣繳)</u> 1. 基本工資 1.5 倍 (\$ 42,885 元) 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2. 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 (\$ 42,885 元) 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 ※114 年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8,590 元 |
| 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 | [50] | 1. 酬勞費 2. 鐘點費 3. 工讀金 4. 補助金 5. 獎金 6. 出席費 7. 生活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助學金 11.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授課鐘點費：包含學校開課、訓練班、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。 ➢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➢ 各機關、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。 ➢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。 ➢ 研究費(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)。 ➢ 諮詢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論文發表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新聘教師審查費、兼任教師外審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清潔費、口語翻譯費、論文獎勵、教學著作獎勵費、評審費。 ➢ 子女教育補助費：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，凡在學子女均按人發給，屬薪資所得[依據財政部 68/02/28 台財稅第 31254 號函]。 | (114 年 1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金額 42,885 元) 扣 2.11% | (按 114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0 元以上) 扣 5% | 同上，且需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已大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 (\$ 42,885 元)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-----|
| | | <p>12. 演講鐘點費(開課及各訓練班、講習會、招生性質活動、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)</p> <p>13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員工生育補助</p> <p>14. 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</p> <p>15. 引言費</p> <p>16. 主持費</p> <p>17. 評審費</p> <p>18. 生日禮卷</p> <p>19. 先期技轉金(整筆匯入學校)(廠商提供權利金(授權金)於發明者,其支付之授權金(與職務相關性)(V. S. 928Z)</p> | <p>➢ 企業人才技能證鑑定監考費。</p> <p>➢ 非固定薪資,升級換敘補發差額、結婚、生育、教育補助費、員工紅利、董監事酬勞等,並非每個月固定有的,應按5%扣繳,如果合併到當月份薪資發放時,亦可查表扣繳。兼職人員之薪資,如顧問車馬費、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,應按5%扣繳。</p> <p>➢ 給付單位指定題目,而由研究人員進行研究,提供研究報告發給之研究獎助費,或依任職研究期間按月定額給予研究費,均屬為給付單位提供勞務之報酬,屬研究人員之薪資所得,如於專案研究契約中訂明人員及事務費用者,人員費用為各該參與研究之受領人之薪資。</p> <p>➢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,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,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,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,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,不得適用免稅規定。</p> <p>➢ 發給員工產品作為出勤獎勵,應以時價折算併入薪資扣繳稅款。</p> <p>➢ 佣金: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;依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,視業績給予之佣金。實質上為工作獎金性質,應屬薪資所得。</p> <p>➢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,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,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,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,所發給之鐘點費,屬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(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)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</p> | | | |
| 租賃所得 | [51] | 房租費 | <p>➢ 申報租賃所得時,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,如 E01260937654。</p> | (114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金額 20,000元)扣 2.11% | 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元 含以上先扣繳) | 20% |
| 權利金 | [53] | 商標、專利權(技轉金) | <p>➢ 所有權歸屬個人</p> | | 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元 含以上先扣繳) | 20% |
| 執行業務 | [9A] | 1. 建築師(9A21) 2. 律師(9A10) | <p>➢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著作人、代書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</p> | 個人執業: (114年1月1 | 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 | 20%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|--|--|
| | | <p>3. 地政士(9A13)</p> <p>4. 專利代理人(9A93)</p> <p>5. 會計師(9A11)</p> <p>6. 土木技師(技師 9A20)</p> <p>7. 表演人</p> <p>8. 書畫家</p> <p>9. 民間公證人</p> <p>10. 商標專利人(9A93)</p> <p>11. 醫事檢驗師</p> <p>12. 公安檢人員</p> | <p>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</p> <p>➢ 專利申請之服務費[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]。</p> <p>➢ 佣金支出如經取得統一發票則免扣繳。</p> | <p>日起單次給付 達金額 20,000 元)扣 2.11%</p> | <p>稅額 2,000 元 含以上先扣 繳)</p> | |
| 演講、稿費 | [9B] | <p>1. 大型專題講演鐘點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</p> <p>2. (撰、編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</p> <p>3. 教師升等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碩博士論文審查費</p> <p>4. 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、審查費(無僱傭關係,如有僱傭關係歸 50 薪資)、翻譯費</p> | <p>➢ [50]授課鐘點費與[9B]講演鐘點費之區分: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,不論有無收費,有講授課程性質者,應與講演有別,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,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,一般而言,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,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</p> <p>➢ [9B]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,及因修改、增刪、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勞,如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等,除屬基於僱傭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,為稿費性質,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,定額免納所得稅。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,對入選作品於徵得得獎人同意後,所發給該項入獎作品之收購費,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2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</p> <p>➢ [9B]類所得扣繳範例: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。</p> <p>(1)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5,000 元者,免扣繳。 例:大雄 100/1/5 演講費 NT4,000 元(≤ 5,000 元),免代扣 20%稅款。</p> <p>(2)每次給付額超過 NT5,000 元者(>NT5,000 元者),須先代扣繳。 例:熊熊 100/1/5 演講費 NT10,000 元(大於 NT5,000 元者),須代扣 20%稅款 NT2,000 元,即實領金額 NT8,000 元。</p> | <p>(114 年 1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 達金額 20,000 元)扣 2.11%</p> | <p>10%(給付金額 乘以稅率後之 稅額 2,000 元 含以上先扣 繳)</p> | <p>20% (以每次給付額為扣 繳標準)給付額 5,000 元含以上需先 扣繳)(每次給付金額 不逾 NT\$ 5,000 元者 免扣繳)</p> |
| 競賽中獎獎金 | [91] | <p>1.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</p> <p>2. 各項比賽獎金等</p> | <p>➢ 競技、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,如係實物,應按取得時,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,</p> | | <p>10%(給付金額 乘以稅率後之</p> | <p>20%</p>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如版權歸公改列[9B] | <p>未經政府規定者，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%。 ➤ 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，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，屬競技競賽性質；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，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，即為稿費性質。 ➤ 機會中獎：各類摸彩活動，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金額。[依據財政部 69/07/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] | | 稅額 2,000 元 含以上先扣繳) | |
| 其他 | [92] [928Z]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時貿易所得 2. 信用卡回饋金 3. 基金會演出團費 4. 權利金 5. 實習員(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) 6. 消防設備師協會 7.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(無職務無相關性) 8. 向私立學校租借場地費 9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➤ 110 年起依據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、特殊優良教師獎金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、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之獎金 | | 須併所得 免扣繳 | 20% |
| | [95A] | 實習機構(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) | | | 須併所得 免扣繳 | |
| | [93] | 退職所得(個人領取之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)、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| | | 須併所得 免扣繳 | |
| 免稅所得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、房屋津貼部分。 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 3. 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 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行政院勞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、監考費等。 ➤ 導師費。 ➤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。 ➤ 論文考試車馬費。 ➤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。 ➤ 執行職務差旅費、日支費、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交通費、值班費(春節值班人員慰問金)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➤ 獎學金、僑生公費。 | | 0 | 0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
| | <p>試相關試務工作費。</p> <p>5. 差旅費 (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</p> <p>6.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。</p> <p>7. 各類保險給付。</p> <p>8. 獎助學金 (以成績評定者)、大專院校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(生活助學金)、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、原住民獎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助學金。</p> <p>9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。</p> <p>10.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。</p> <p>11.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12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。</p> <p>13.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。</p> <p>14. 急難救助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。 ➢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。 ➢ 證照獎勵金。 ➢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。 ➢ 以學業、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女子教育獎學金[依據財政部 88/01/20 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]。 ➢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」及第 32 條規定「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」(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)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國定假日、例假日(輪班制，每 7 天有 1 日休息)、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，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。 ➢ 政府補助性質之獎助學金(低收、清寒等...) ➢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(醫療費) ➢ 國內進修學費補助 ➢ 以學習關係之獎助生獎助金 | | | |
| <p>注意 事項</p> | <p>1. 居住者應扣繳稅額小於\$2,000者,得不預先扣繳。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。</p> <p>2.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或居留証影本，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。</p> <p>*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(薪資所得)，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、講習課程、研習會...等所支付之報酬，請依 6% (每月合計 ≤ \$42,885)、18% (每月合計 > \$42,885) 代扣所得稅。</p> <p>*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(執行業務所得)，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：≥183 天以 10% 計算，<183 天以 20% 計算。</p> <p>*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電洽出納組#13300-13306</p> | | | | |